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人社发〔2020〕109号

---

##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 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30号，以下简称30号文）转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落实以工代训政策调整。**按照30号文和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29号）要求，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对象，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年内高校毕业

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补贴标准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申领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3号）关于“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培训补贴”规定执行。以上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2020年12月31日，补贴金额计算按照30号文规定执行，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的企业，享受前述政策不受“中小微企业”之限。

**二、加大以工代训力度。**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细化实化以工代训政策，并梳理发布有关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要将以工代训人员数、支持企业数和资金支出数等信息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月对账统计范围。要把以工代训作为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组织领导和实施推动，确保完成今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各项目标任务。

**三、统筹推进稳岗返还。**各地要综合考虑本地区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情况，以及社保费减免政策和失业补助金、失业保险待遇、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需求，在优先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的前提下，按照既要用好用足失业保险基金又要防范基金支付风险的

原则，科学精准测算，统筹好本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文件

人社部发〔2020〕30号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关于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有效应对国内外疫情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对就业的影响，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的稳就业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决定启动实施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中央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

强化底线思维，注重精准施策，坚持援企、稳岗、扩就业、保民生并举，用足用好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大力实施稳岗返还、以工代训，支持企业稳定岗位，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保障劳动者基本生活，努力保持就业局势和社会大局稳定。

## 二、政策举措

(一) 加大稳岗返还力度。加快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参保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其中，对中小微企业，2020年12月31日前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提高返还标准后，各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要尽快补发2020年度返还资金。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实施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上年失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应具备12个月以上备付能力，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的统筹地区备付能力应达到24个月以上，对于备付能力不足的统筹地区，要充分发挥省级调剂金作用，帮助当地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尽可能让符合条件的企业都能享受政策支持。

### (二) 拓宽以工代训范围。

支持企业面向新吸纳劳动者开展以工代训，扩岗位、扩就业。对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离校两

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吸纳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支持困难企业开展以工代训，稳岗位、保生活。对受疫情影响出现生产经营暂时困难导致停工停业的中小微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以工代训的，可根据组织以工代训人数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贸、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交通运输、批发零售等行业补贴范围扩展到各类企业。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开展以工代训、职工生活补助等支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以工代训人员花名册、当月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其中停工停产企业需提供上一季度发放工资银行对账单）。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每月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确定，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受理期限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原有以工代训政策执行期限不变。

### 三、工作要求

（一）优化经办服务。各地要梳理发布专项支持计划的政策清单、申办流程、补贴标准、服务机构及联系方式、监督投诉电话等，结合本地区重点关注企业清单宣介政策、了解困难、做好

帮扶。要精简申领证明材料，对同一企业同时申请多项政策的推行“打包”办理，不得要求重复提交材料。对稳岗返还政策，稳岗返还金额可依据征缴机构提供的上年度缴费记录按规定确定，不再要求提供职工花名册、工资表等；“生产经营活动应符合国家及所在区域产业结构调整 and 环保政策”的审核可采用企业承诺方式。要提高审核发放效率，做到随报随审，不得设定集中申报期和资金拨付期。要加快建立补贴资金网上申领渠道，推广“不见面”服务，努力实现补贴受理审核发放全程网办。

(二) 强化资金保障监管。各地要加大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资金保障力度，确保政策落实。要按月监测失业保险基金运行状况，加强情况预判和适时调控，确保基金收支平衡和安全可持续。建立健全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监管机制，向社会公示享受政策的单位、额度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对违规使用、骗取套取资金的要依法依规严惩，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 加强组织领导。实施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是当前稳就业、促就业、防失业的重要抓手，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要制定实施方案，结合本地区就业工作需要，细化实化稳岗返还、以工代训政策，合理确定政策享受对象，明确操作流程和补贴标准。要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将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情况纳入技能提升行动统计范围，按月上报政策落实情况。要强化宣传引导，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

宣传专项支持计划政策举措、进展成效。专项支持计划实施情况将作为本年度稳就业工作相关督查、技能提升行动落实情况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地实施专项支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及工作中发现的困难问题，要及时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5月12日印发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